

证券代码：871671

证券简称：巨骐信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9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五、中介机构信息	29
六、有关声明	31
七、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巨骐信息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巨骐信息
证券代码	871671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主营业务	智能型高压接地箱及电力设备数据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维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倪晓璐
联系方式	0571-6176108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2,912,000
拟发行价格（元）	3.5
拟募集金额（元）	10,19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 (如有)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元)	85,006,834.54	115,783,268.80	138,094,062.11
其中: 应收账款	37,495,974.51	40,793,506.87	55,418,108.47
预付账款	478,810.93	786,105.95	1,713,951.00
存货	10,248,165.77	12,011,252.68	17,735,532.43
负债总计 (元)	22,917,839.93	43,434,743.33	55,758,209.36
其中: 应付账款	11,884,987.68	11,360,964.32	16,597,0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62,088,994.61	72,348,525.47	82,335,85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0	1.44	1.64
资产负债率 (%)	26.96	37.51	40.38
流动比率 (倍)	3.47	1.65	1.74
速动比率 (倍)	3.02	1.37	1.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 (元)	56,248,264.78	72,825,536.39	56,875,9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9,563,392.17	14,141,530.86	14,995,107.28
毛利率 (%)	52.19	50.78	57.76
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69	21.14	1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13.69	20.41	20.93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9.09	9,152,006.89	11,579,37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18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1.86	1.18
存货周转率(次)	2.36	3.22	1.62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8,500.68万元、11,578.33万元及13,809.41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36.2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规模、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2018年通过自有资金及新增的银行贷款购入生产基地，包含土地、厂房及设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6,208.90万元、7,234.85万元及8,233.59万元，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6.52%，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利润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749.60万元、4,079.35万元及5,541.81万元，2018年末较上年末增加8.79%，2019年6月底较期初增长35.8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销售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的投入，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分别为1,024.82万元、1,201.13万元及1,773.55万元，2018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17.20%，2019年6月底较期初增长47.66%，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推广产品，增加了试点项目，备货量增加；（2）公司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及在产品相应增加。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总负债分别为2,291.79万元、4,343.47万元及5,575.82万元，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89.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规模、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新增银行贷款购入生产基地以及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188.50万元、1,136.10万元及1,659.71万元，预付账款分别为47.88万元、78.61万元及171.40万元，公司销售扩大，营业收入上涨，公司采购规模随之上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一定幅度上涨。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56,248,264.78	72,825,536.39	56,875,996.81
同比增长	9.78%	29.47%	108.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3,392.17	14,141,530.86	14,995,107.28
同比增长	7.49%	47.87%	267.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45,820.61	13,652,475.13	16,535,005.39
同比增长	-11.52%	74.01%	363.3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24.83万元、7,282.55万元及5,687.60万元，同比增长9.78%、29.47%以及108.74%，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智能电网业务技术的创新，研发的新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各业务条线及子公司积极

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公司在保证原有客户业务量增长的同时，增加了新的客户。

报告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4万元、1,414.15万元及1,499.51万元，同比增长7.49%、47.87%以及267.38%，2018年度、2019年半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成本控制得当，进而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94万元、915.20万元及0.44万元，2018年度、2019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且加大了货款回款力度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2.19%，50.78%及57.76%，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年半年度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产品主要部件主机更新换代，新款较老款进行优化和集成，节约了成本。

（2）偿债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依次为26.96%、37.51%、40.3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47、1.65、1.74，速动比率分别为3.02、1.37、1.42，公司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上升幅度较大，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规模、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新增了银行贷款购入生产基地，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虽逐年上升但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1.86、1.18，指标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2.36、3.22、1.62，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提高 36.4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上升的同时加强了存货的管理。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的承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认购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18名股东，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倪晓璐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	2,450,000.00	现金
2	颜玲珠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0,000	3,780,000.00	现金
3	沈旦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50,000	2,275,000.00	现金
4	袁玉琴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	200,000	700,000.00	现金
5	周铭权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监事	50,000	175,000.00	现金
6	董琪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10,000	35,000.00	现金

		投资者-监事			
7	姜琴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35,000.00	现金
8	孟庆铭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20,000	70,000.00	现金
9	裘明松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1,000	3,500.00	现金
10	倪森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75,000	262,500.00	现金
11	倪钢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2	练良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3	蒋枫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4	冯晓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5	王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6	吕健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7	周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6,000	21,000.00	现金
18	徐惠燕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40,000	140,000.00	现金
19	唐吉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拟认定的核 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合计		-	2,912,000	10,192,000.00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1、倪晓璐，女，出生于1988年11月23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市东弄*幢***室。身份证号为330183198811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巨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袁玉琴，女，出生于1959年10月14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绿园银杏苑*单元****室。身份证号为33010619591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

3、周铭权，男，出生于1985年9月20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社区三根桥*排**幢***室。身份证号为330183198509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监事。

4、董琪，男，出生于1985年2月2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董家村。身份证号为33010619591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监事。

5、姜琴，女，出生于1978年1月29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徐婆桥村徐婆桥**号。身份证号为330123197801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财务总监。

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1、裘明松，男，出生于1986年11月23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康月路**号*单元***室。身份证号为33012319801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系拟

认定核心员工。

2、孟庆铭，男，出生于1980年11月14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一区幢*单元***室。身份证号为330183198207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总工程师，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3、倪森森，男，出生于1981年9月5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放马沙路**号。身份证号为330183198109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4、倪钢森，男，出生于1987年2月17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安禾村六一***号。身份证号为330183198702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5、练良玉，男，出生于1969年12月12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朱家埠路岭后村**号。身份证号为33012619691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电缆隧道运检中心项目经理，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6、蒋枫，男，出生于1989年8月23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观坞村**号。身份证号为330183198908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电缆隧道运检中心技术员，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7、冯晓东，男，出生于1995年12月23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

省杭州市富阳区金桥北路章家庙**号***室。身份证号为330183199512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电缆隧道运检中心技术员，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8、王征，女，出生于1978年2月12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金桥北路***弄*幢*楼。身份证号为42010619780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法务，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9、吕健军，男，出生于1957年11月23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金色家园**号楼****室。身份证号为33012319570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产品设计部经理，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10、周杰，男，出生于1991年3月15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蒋家村。身份证号为330183199103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生技部副经理，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11、徐惠燕，女，出生于1986年3月19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秋丰湖南山***号。身份证号为330183198603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人资部经理，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12、唐吉波，男，出生于1987年10月8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号衡阳碧桂园水蓝天****栋****单元****室。身份证号为43042119871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系拟认定核心员工。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颜珍珠，女，出生于1962年9月21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市东弄*幢****室。身份证号为330123196209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投资者颜珍珠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股东账号：0105592095。

2、沈旦阳，女，出生于1968年1月9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元名家小区**幢***室。身份证号为33012319680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投资者沈旦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股东账号：0077250120。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询问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次股份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隐名股东或利益输送等类似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3、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确认意见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后准予参与本次认购，如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前述相关审议程序，则该部分人员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将不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5、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对象倪晓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倪晓璐与董事袁玉琴系叔侄关系，与董事申

屠宇通系表兄弟关系，与董事汪素珍系姑侄关系。

颜珍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倪晓璐为母女关系。

袁玉琴为公司董事；周铭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琪为公司职工监事；姜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裘明松、孟庆铭、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唐吉波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77,8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41,530.8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2,348,525.47元，每股净资产1.4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28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50,077,8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2,335,852.75元，每股净资产1.64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

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成交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成交价格为10元/股，成交量为2,000股。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为了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12,000股（含2,912,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92,000.00元（含10,192,000.00元）。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锁定

根据认购协议锁定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对象中周铭权、裘明松、孟庆铭、姜琴、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董琪、唐吉波自本次认购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倪晓璐、颜珍珠、袁玉琴、沈旦阳无锁定安排。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法定限售数 量(万股)	自愿锁定数 量(万股)
1	倪晓璐	70	52.5	52.5	0
2	颜珍珠	108	0	0	0
3	沈旦阳	65	0	0	0
4	袁玉琴	20	15	15	0
5	周铭权	5	3.75	3.75	0
6	董琪	1	0.75	0.75	0
7	姜琴	1	0.75	0.75	0

8	孟庆铭	2	1	0	1
9	裘明松	0.1	7.5	0	7.5
10	倪森森	7.5	1	0	1
11	倪钢森	1	1	0	1
12	练良玉	1	1	0	1
13	蒋枫	1	1	0	1
14	冯晓东	1	1	0	1
15	王征	1	1	0	1
16	吕健军	1	0.6	0	0.6
17	周杰	0.6	4	0	4
18	徐惠燕	4	1	0	1
19	唐吉波	1	1	0	1
合计		291.20	93.85	72.75	21.10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情况，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192,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6,192,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3	其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开支	2,000,000.00
合计		10,192,0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比较紧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会为本次

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

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12名核心员工，1名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

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倪晓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6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3.42%的股份，倪晓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东层面绝对控股，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运营发展中的各种事项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倪晓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倪晓璐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02%，颜珍珠间接持有公司17.54%的股份，倪晓璐及颜珍珠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倪晓璐系颜珍珠之女，两人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倪晓璐和颜珍珠，倪晓璐直接持有公司39.6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3%，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82%；颜珍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8%，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2%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能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不确定性，能否足额完成股份认购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倪晓璐、颜珍珠、沈旦阳等 19名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 （2）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

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周铭权、裘明松、孟庆铭、姜琴、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董琪、唐吉波自本次认购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倪晓璐、颜珍珠、袁玉琴、沈旦阳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则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决定通知或股东大会作出终止审查的有效决议（以孰后为准）后10日内，向乙方退还投资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按日支付利息。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

过；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违约。

若甲方单方面终止此协议，致使乙方未能成功参与此次定向增发，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次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天，则本协议终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解决的书面请求后30天内未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健、陈叶叶
联系电话	0571-87902161
传真	0571-879039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7 楼、8 楼、11 楼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杨婕、竺艳
联系电话	13958181475 13968188854
传真	0571-87901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庄晨晨

联系电话	0571-89722387 、 0571-89722947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倪晓璐_____

袁玉琴_____

申屠宇通_____

汪素珍_____

李眉开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周铭权_____

董 琪_____

周 翀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晓璐_____

姜 琴_____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倪晓璐_____ 颜珍珠_____

2020年2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倪晓璐_____

2020年2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婕

竺艳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世薇

庄晨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